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28

0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函（下稱核定函）核定為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准戶（核定編號：1041B05284）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○○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持有位於「臺中市北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住宅 1 戶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2

8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、廢止核定函並通知訴願人繳還

租金補貼溢領款新臺幣 4 萬 6,66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所依據之基礎事實（即家庭成員之查核對象）認定有誤，乃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45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2808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